

## 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（108 課綱適用）

### 壹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7 條摘要：

-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與德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若未符合德行條件但學分達 120 分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### 貳、課程綱要所定之畢業條件

#### 普通班

項目	內容
應修總學分	182 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	150 學分（成績及格）
學分組成規定	- 部定必修+校訂必修：至少 102 學分 - 選修：至少 40 學分

#### 體育班

項目	內容
應修總學分	182 學分
最低畢業學分	150 學分（成績及格）
學分組成規定	-部定必修一般科目：至少 82 學分（102×80%） -體育專業科目：至少 43 學分（50×85%） -選修課程：至少 20 學分（28×70%）